## 領隊、運動員須知

參加比賽的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外,並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比賽依據本府 106 年 1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30690 函辦理。
- 二、當天 09:00 開幕典禮,請各校代表隊務必於 08:45 前到達指定位置。
- 三、各項比賽運動時間、地點,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,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 延後比賽時,則以競賽組張貼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,各隊選手則需 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。
- 四、各項檢錄時間:皆於秩序冊編序規定比賽時間20分鐘前,在各比賽場地檢錄處點名。未於該項比賽開始點名時間後10分鐘完成點名者,以棄權論。
- 五、運動員出場參加比賽時,皆應攜帶各校之選手證明備查:
  - 1、國中學生證(如無註明班級者,須另備班級名條並核相關職章)
  - 2、國小團體在學證明書貼照片並核章,無證件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- 六、經檢錄組檢錄後,統一於比賽前 10 分鐘前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,選手不得 自行進入比賽場地,否則以點名不到棄權論。
- 七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,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標誌之團體運動服裝,<u>全隊之服</u> <u>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統一,否則不得參加比賽</u>。
- 八、比賽時,除比賽人員外,均不得陪同當場之選手奔跑;否則立即取消該選 手之比賽權或成績。
- 九、如遇所參加之項目同時舉行,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檢錄者,可由同隊隊職員至檢錄處代為報到,經裁判註明(請假)後,移交比賽場地裁判,於賽前補檢錄,如比賽開始前5分鐘仍無法到場檢錄則以棄權論,不得異議。
- 十、運動會之宗旨,除提倡促進技術外,實含有聯絡感情之重大意義,若因勝 負之爭而用不正當行為互相對待時,不但該單位將受道德之制裁,亦為大 會莫大之損失,希望各運動員以公正的方法與其他單位選手作公正之競 爭。
- 十一、大會開始後,如遇惡劣天候得順延之,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改變比賽時間 者,其時間由大會臨時公告之。

- 十二、遇有特殊情形未規定者,須接受裁判員之指導;違者將受競賽規則所規 定之懲處。
- 十三、團體競速計時賽,團體跳繩計次賽,民俗體育踢毽子賽,每隊皆有二次 出賽機會,以二次成績較優者為成績,排序成績,錄取前八名給獎,如 第一成績相同則比較第二成績優者為勝。
- 十四、團體跳繩計次賽各隊派 2 人負責甩繩,得使用綁、抓、提、、等方式甩繩,繩子可連結器材或加長、加大、加重、、且可自備,或由大會提供之;不得自備或站立於台上甩繩,避免摔下受傷,甩繩頻率需相同,速度不得忽快忽慢,其餘人員於中間不限隊型跳躍繩。
- 十五、團體大隊接力(<u>分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組及國小組</u>) 依報名隊數分組競賽,擇優前八名進入決賽,每班參賽女、男生各半, 依序(女先跑)接力。同班男或女生皆已全部下場後,仍不足時,可令 同班之男或女同學補足參賽人數。
- 十六、棒球九宮格擲準比賽皆無練習機會,第一次即為正式比賽,限定每人 12 球,計算完成時之成績及時間,同成績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  - 1、學生組:每校皆限報名一隊(需同一班級),皆採五人制男女不拘。
  - 2、比賽場地: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,不分組別皆固定距離為15公尺, 投擲準備動作需一腳立於線上。
- 十七、有相關選手資格或競賽問題,得先口頭提出異議,並於30分鐘內提交申 訴書。口頭申訴:各場地裁判長或大會電話0928-928681王信雄主任,或 0933-505908張灶生技術委員。

## 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

- 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,意指接力比賽,20人 x100公尺,每隊報名至多35人,女生不得少於10人,下場比賽20人,每人跑100公尺,女生須先完成前10棒次,11~20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
- 2. 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,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,如穿著學校運動服,男女生顏 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(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)。違犯者,如未能於最 後一次檢錄前改善,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犯,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 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- 3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,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 起跑準備位置,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- 4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,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 (選手在彎道跑道時,若踩內線,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),第四棒選手通過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,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,如使用自粘膠帶,最大面積為5公分\*40公分,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,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- 5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,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,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,第六棒(含) 以後之接棒順序,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,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 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,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)。
- 6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,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,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 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,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,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- 7. 接力棒的傳接,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 放置物質,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,而不是根據選 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, 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)。
- 8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,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,直到跑道通暢,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,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,每隊加總時間 20 秒。
- 9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(如場外陪跑)來協助選手者,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10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,往後賽次只准四位(男女各兩位)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,均可替換。
- 11. 比賽晉級方式:預賽採抽籤分組,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;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。
- 12.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,應在每輪比賽前1小時30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- 13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,至檢錄處檢錄。
- 14. 違反運動道德者,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- 15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,該組第二次犯規選手則取消資格。

## 大隊接力搶道規定

- 一、進行大隊接力賽時,跑前面 320 公尺(約)之選手,請採用 4×100 公尺接力賽所使用之跑道及接力區,不可使用助跑區。
- 二、每位選手跑 100 公尺之第四棒與每位選手跑 200 公尺之第二棒,須跑過第二彎道末端搶道線(約 320 公尺)後方可搶道。
- 三、搶道所發生之距離差距,將加附於 4×100 公尺接力賽各道起跑線予以補償。四、各起跑線之搶道補償方式,以 4×100 公尺接力之起跑線,依下表『搶道差』

長度前移,設置起跑線標記(5x5cm)。(半徑 36.5m)

跑道寬度	第二道	第三道	第四道	第五道	第六道	第七道	第八道
1.22m	0.7cm	3.2cm	7.5cm	13.4cm	21.1cm	30.5cm	41.5cm
1.25m	0.8cm	3.4cm	7.8cm	14.1cm	22.1cm	32.0cm	43.6cm

- 五、第一棒除第一跑道為原點外,其他跑道之起跑線以寬五公分膠帶臨時貼於 各跑道上,作為各跑道之起跑線。
- 六、每人跑 100 公尺之第五棒與每人跑 200 公尺之第三棒,為避免選手因距離 過近產生推擠的現象,選手排列位置應以原道次的順序依序靠內移動排列, 接棒後亦可正式搶道(如下圖所示)。

